

# 盐城市农业科学院

## 关于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培养中层干部，提高干部的组织领导能力，改善中层干部队伍结构，推进队伍建设，提高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要求，经党委会讨论研究，决定在全院公开推荐选拔任用部分中层干部，现拟定《实施方案》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拔任用职位

拟选拔任用的中层职位有：产学研合作处副处长 1 名，科技服务中心副主任 1 名，试验基地办公室副主任 1 名，大麦研究室副主任 1 名，农业生态安全研究室副主任 1 名，畜牧兽医研究室副主任 1 名。

### 二、选拔任用条件

选拔任用的中层干部应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相应职位必须的具体条件。中层副职需要在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# （一）基本要求

1、政治思想素质过硬，热爱农业科研事业；能吃苦耐劳，有团队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；

2、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3、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；

4、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。

## （二）相关职位具体要求

1、产学研合作处副处长：熟悉农业科研单位业务工作，政治素质好、组织观念强、相容性好。

2、科技服务中心副主任：熟悉农业科技服务及推广示范工作，政治素质好、组织观念强、相容性好。

3、试验基地办公室副主任：熟悉农业科研单位试验基地田间生产、管理服务等工作，服务意识强。

4、大麦研究室副主任：具有从事大、小麦和大豆育种相关工作经历，业绩突出；具有项目争取、实施经验和较强的协调能力。

5、农业生态安全研究室副主任：具有从事植物保护相关研究的工作经历，业绩突出；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。

6、畜牧兽医研究室副主任：具有从事畜牧兽医相关学科工作经历，业绩突出；具有项目争取、实施的经验和较强的协调能力。

## 三、选拔任用程序

（一）公布方案。经过院党委讨论决定后，制定工作方案，通过适当方式公布选拔任用的职位、条件、要求、程序等。

（二）民主推荐。进行组织调研谈话推荐，组织推荐相应职位人选；召开全体职工会议，进行会议推荐，公开推荐合适的人选。

（三）确定考察对象。院党委根据民主推荐情况，结合个人一贯表现和适岗情况，集体研究，确定考察对象。

（四）组织考察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相关职责要求，按照德才兼备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的原则，对考察对象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进行全面考察。召开全体职工会议，对考察对象进行民主测评。在考察过程中，注重把握考察对象的突出优点和不足，对考察对象做出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评价，同时征求派驻纪检组意见。

（五）讨论决定。院党委根据职位要求、工作需要和个人特点等情况，研究决定选任具体岗位的选任人选。

（六）任职前公示。对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，不影响任职的，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审批。对新提拔任用的实行任职试用期，试用期一年。

#### **四、组织领导**

成立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党委书记、院长葛汉勤任组长，其他党委委员为副组长。院办公室、监

督审查室等部门的同志为成员，主要负责组织谈话、统票计票、任职考察等相关事务。

中共盐城市农业科学院委员会

2023年3月15日